

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及个人：

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衢州市体育局、江山市人民政府承办，江山市体育局协办的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将于 11 月 23 日-12 月 2 日在浙江省江山市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地点

（一）第一阶段 11 月 23-27 日：成年组精英级比赛。

11 月 23 日 第一阶段参赛人员报到；核酸检测

11 月 24 日 赛台训练；裁判员学习、考试；技术方向会

11 月 25-26 日 第一阶段比赛

11 月 27 日 第一阶段比赛；第一阶段参赛人员离会

（二）第二阶段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青年组精英级、少年组精英级、预备组精英级比赛。

11 月 28 日 第二阶段参赛人员报到；核酸检测

11 月 29 日 赛台训练；裁判员学习、考试；技术方向会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第二阶段比赛

12 月 2 日 第二阶段比赛；所有参赛人员离会

（三）比赛地点：江山东方文岚饭店（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锦绣大道 2 幢）。

二、报名

（一）各参赛单位及个人通过中国健美操协会在线系统 <http://www.caa-gym.org/> 正式提交报名，并将报名材料发送至 caa-gym@163.com 和 541374476@qq.com，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2:00，材料不全报名不予受理，逾期不予补报。报名成功的认定以系统报名成功且材料提交齐全为准确定，二者缺一不可。

(二) 各参赛单位必须确保每阶段均有 1 名随队裁判参与执裁工作。

(三) 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免责声明扫描件（单位+个人）；
3. 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本年度身体健康证明扫描件；
4. 保险单扫描件；
5. 联合组队确认表（非联合组队无需提供）。

(四) 本次比赛暂不接受来自高风险地区、浙江省内“三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活动轨迹的人员报名参赛。（请各单位及时关注疫情变化和国家发布的高风险地区名单）

三、报到要求

(一) 报到时间：

1. 第一阶段：11 月 23 日 12:00 前；
2. 第二阶段：11 月 28 日 12:00 前；

请各参赛单位及个人提前告知抵达赛区具体时间、车次及航班号，以便安排交通、食宿，如不能在指定报到时间抵达，建议提前一天报到，以便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如提前到会者，请与接待单位会务人员联系。

(二) 报到地点：江山东方文岚饭店(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锦绣大道 2 幢)。

(三) 各参赛单位及个人报到时须向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

1.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免责声明（单位+个人）原件；
3. 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本年度身体健康证明原件；
4. 保险单原件；
5. 报到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暂不接受 7 天内有境内其他省份涉高风险地区、浙江省内“三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活动轨迹的人员报到参加比赛（请各单位及时关注疫情变化和国家发布的高风险地区名单）；

6. 参赛人员健康申报表；
7. 近期行程轨迹（扫描行程码）；
8. 汇款凭证；
9. 报名回执单。

（四）参赛人员报到时须进行“一扫三查”，即扫衢通码、查健康码、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进行落地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参加比赛。在所有参赛人员核酸检测结果发布前，所有人不得离开房间(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责令其立即返回所在地并通报所在单位)。根据疫情防控政策，在江山期间必须进行 3 天 2 检（核酸检测），如确需增加核酸检测频次，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隔天检或每天一检。

（五）会务联系人：赵丽华，联系电话：13967009150。

四、参赛费用

（一）比赛期间参赛人员（包括随队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等）的住宿费、餐费为每人每天 300 元，共 1500 元（为降低感染风险，不同单位间不拼房，若有人员落单，落单人员

需再缴纳每人每天 170 元的单房差，共 850 元）、车辆接送费（江山高铁站每人 80 元、衢州机场每人 120 元）。提前报到、延迟离会的参赛人员需补交相关费用，提前离会者费用不退。

不按照规定缴纳住宿费、餐费和车辆接送费的人员禁止参加比赛和期间的所有活动。为保证比赛安全举行，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驻会。

*江山当地核酸检测暂不收费，如后续政策调整，需参赛人员按照当地收费标准缴纳核酸检测费。

（二）为了方便、简化报到手续，如无特殊要求，请各参赛单位务必在 11 月 20 日 18:00 前将住宿费、餐费和车辆接送费汇至以下单位账户。

1. 户名：衢州市凡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209 2306 0920 0053 4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贺村支行

联系人：柴欣杰 联系电话：13454045810

备注：可开具住宿费、餐费、车辆接送费，提供赛事公司发票。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转账，请备注规范的参赛单位名称。



2. 户名：浙江江山东方文岚饭店有限公司

税号：91330881MA29UGC61G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锦绣大道 2 幢

电话：0570-305808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账号：2000 0037 9690 0002 3483 642

银联行号：3133415070323

备注：仅可开具住宿费、餐费发票，提供酒店发票。

逾期没有汇款的单位，接待单位将视其为不参赛。需要报名现场刷公务卡的单位，请在缴费截止时间之前告知接待单位。如不告知，接待单位将其视为不参赛。

如需开具住宿费、餐费和车辆接送费发票的参赛单位，请在报到时和会务组接待人员确认发票抬头名称（必须与参赛报单单位一致）、开具发票的其他相关信息及收具电子发票的手机号码。报到结束后不再安排发票登记。

（三）缴费后如有人员调整，请遵照赛事规定，于报到前及时与组委会相关负责人联系调整并办理退费手续，报到后已经产生的费用，不再办理退费。

五、参赛信息确认

请各参赛单位及个人汇款缴纳全部参赛费用后，填写参赛信息登记表（见附件），并发送至 541374476@qq.com，组委会将根据邮件中信息最终确定参赛人员资格，同时以此安排房间。以上信息与秩序册所报信息不符，组委会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联系人：柴欣杰

联系电话：13454045810

六、交通

(一) 为降低感染风险，除自驾、包车等陆路交通方式直接前往赛区报到外，凡乘坐公共交通的参赛人员，本次比赛组委会在衢州机场和江山火车站设置接待点，安排统一接送站和接送机，不允许自行前往。请参赛人员至少于报到前两天，将抵离车次、航班信息告知组委会，以便安排车辆。

联系人：柴欣杰 联系电话：13454045810

(二) 抵达江山（衢州）后，参赛人员凭报到所需 9 项材料，并进行“一扫三查”无异常后，方可乘车前往入住酒店，乘车途中须全程佩戴 N95 口罩。现场如有发热或资料不全者，组委会将按照比赛要求和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处理。

七、防疫须知

(一) 各参赛单位应加强参赛人员疫情防控教育，建立内部疫情防控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程序，切实落实责任到人。

(二) 请全体参赛人员务必仔细阅读《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参赛人员管理方案》，严格遵守赛事组委会制定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并做好具体防护工作。如违反相关赛事和防疫要求，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三) 参赛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施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领队或指定一名教练为参赛单位联络人。单位联络人要做好对队伍全体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运动员、随队裁判员等）疫情防控教育管理、赛区疫情防控要求措施落实、信息采集报送等工作任务，并于赛前一周开始，扫描右侧二维码，每天早晚两次对本单位参赛人员进行身体健康



状况报备，三日（或六次）未报者取消该单位参赛资格。

联系人：柴欣杰 联系电话：13454045810

（四）参赛人员需自行准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包括但不限于N95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

（五）所有参赛人员务必严格遵守所属地及江山市疫情防控政策和有关要求，并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的防疫工作。

（六）因当前国内疫情形势较为复杂，本次比赛存在随时熔断的可能，如因疫情防控政策的改变、参赛人员赛前或前往赛区途中行程码和健康码发生变化、国务院高风险地区划定发生变化、参赛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发生异常等情况，导致参赛人员无法抵达赛区、无法参加比赛、滞留赛区、隔离等，所有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参赛人员或代表单位自行承担。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承办方联系人：朱峻 电话：13757041217

体操中心联系人：马晓雯 电话：15201108405

- 附件：1. 《2022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参赛人员管理方案》
2. 《2022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免责声明》
3. 《2022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联合组队确认表》
4. 《2022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参赛人员健康申报表》
5. 行程码
6. 《2022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参赛信息登记表》

江山市体育局

2022年11月13日

附件 1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参赛人员管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好体育总局各项决策部署，鉴于疫情期间举办赛事的复杂性和特殊性，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思想，提醒参赛人员仍应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松懈，不麻痹，强化责任，层层落实，我中心特制定本方案，以加强赛事期间对参赛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管理。

一、总体要求

（一）参赛单位应建立有内部疫情防控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程序，切实落实责任到人。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并在防控部门指导下积极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二）参赛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施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领队或指定一名教练为参赛单位联络人。单位联络人要做好对队伍全体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随队裁判员等）疫情防控教育管理、赛区疫情防控要求措施落实、信息采集报送等工作任务，并于赛前一周开始，每天早晚两次对本单位参赛人员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报备，三日（或六次）未报者取消该单位参赛资格。

（三）本次比赛暂不接受来自高风险地区、浙江省内“三

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活动轨迹的人员报名参赛。

（请各单位及时关注疫情变化和国家发布的高风险地区名单）

（四）参赛单位要加强对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的宣传教育，引导所有参赛人员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掌握基本的个人防护手段。

（五）全体参赛人员须严格遵守赛事组委会制定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并做好具体防护工作。

（六）全体参赛人员应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不得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疫情防控的虚假信息或不当言论。

二、报名时

参赛人员在报名时，应按通知要求，除提交常规参赛报名材料外，还须全体参赛人员本人和代表单位分别签订免责声明（未成年人由本人和监护人共同签订，代表单位签订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由本人签订），免责声明包括疫情的风险告知、安全提示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报名时将免责声明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报到前

（一）报送赛会要求的材料

参赛单位要按照比赛通知要求，于赛前一周开始，每天早晚两次扫描二维码进行体温和身体健康状况报备。

上述填报信息由领队或其指定的联络人负责审核，填写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如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提前做好路途防疫规划

参赛单位要提前制定好往返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并提前了解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

应为本单位人员尽可能购买相对集中区域的机票、车票，以避免与其他社会人员近距离接触。如为单独出行，应尽量避免与其他社会人员近距离接触。

此外，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参赛人员应尽量选择自驾、包车等陆路交通方式前往赛区；如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选择直达航班或火车，在无法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选择停留时间和换乘次数较少的交通工具。

（三）参赛人员要自备足量的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一次性手套、护目镜、体温计、消毒用品等。

四、抵离赛区途中

（一）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佩戴 N95 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护目镜。每人随身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如在触摸电梯、搬运行李、办理登机手续等后及时消毒）。途中如遇到密闭的、流通性差的空间（如乘坐飞机），要避免餐饮，不摘口罩，并避免与其他社会人员近距离接触，以降低风险。

（二）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前往赛区时，应妥善保留票务信息。如遇到疑问或突发情况，可及时与相关航空公司、铁路公司服务热线进行联系。

(三) 参赛人员路途中，全程应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

(四) 根据江山市疫情防控要求，为了给比赛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比赛环境，保证比赛顺利、有序地进行，乘坐公共交通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本次比赛统一安排接送站和接送机，不允许自行前往报到地点。组委会会在抵达站点（衢州机场、江山火车站）设置比赛接待点，帮助参赛人员寻找接驳车辆。乘车途中，须全程佩戴 N95 口罩。现场如有发热或资料不全者，组委会将按照比赛通知和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处理。

五、抵达赛区后

(一) 参赛单位抵达报到地点后，须按通知要求提交报到所需材料外，还须接受体温核验。

(二)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参赛人员报到时须进行“一扫三查”，即扫衢通码，查健康码、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进行落地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参加比赛。在所有参赛人员核酸检测结果发布前，所有人不得离开房间(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责令其立即返回所在地并通报所在单位)。根据疫情防控政策，在江山期间必须进行3 天 2 检（核酸检测），如确需增加核酸检测频次，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隔天检或每天一检。

六、赛事期间

(一) 赛事期间，组委会对参赛人员实行封闭管理。所有参赛人员不得离开酒店和酒店内指定的活动区域。如确需外出，

必须得到赛事组委会疫情防控部门的批准。

（二）入住酒店期间不串寝、不进行聚集性活动。禁止订购外卖和快递进酒店，减少参赛人员与外界人员接触，降低感染风险。

（三）错峰用餐，戴口罩取餐。用餐时不交谈，间隔就座。

（四）严格按出场顺序进行检录和比赛，比赛结束后立即离开赛场，不聚集，不逗留。

（五）启动健康情况报告制度，各单位领队或队伍联络人须每天对全队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并早晚两次提交参赛人员健康状况。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并在防控部门指导下积极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六）参赛人员要服从赛会工作人员指引，严格遵守场馆流线、区域、内场人数等要求，自觉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七）参赛人员应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参会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并与其他人隔位就坐。

（八）训练、比赛期间，运动员在训练、比赛时可摘除口罩，非训练、比赛时，建议佩戴好口罩；其余参赛人员需全程配戴口罩，并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佩戴一次性手套；参赛人员个人用品（水杯、毛巾等）不得交叉使用。

体育总局体操中心

2022年11月13日

附件 2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免责声明（单位）

作为参赛人员代表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单位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和机构做出以下声明：

一、我单位自愿组队参加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及一切赛事相关活动（以下统称“赛事”），确认我单位参赛人员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单位负责人的同意。

二、我单位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组委会及承办方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三、我单位确认已了解参加本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参赛全过程所发生的新冠肺炎感染、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失、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单位参赛人员承担全部责任，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四、承诺我单位参赛人员赛前两周内没有新冠肺炎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没有与新冠肺炎相关的身体不适的症状。

五、承诺对我单位参赛人员行踪及身体异常症状不存在漏报和瞒报的情况。

六、承诺严格管理我单位参赛人员行为，督促其赛事期间

服从组委会的管理，完全配合疫情防控相关措施。

七、我单位授权赛事组委会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我单位队伍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2022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以及健美操项目的公益宣传与推广。

八、承诺我单位参赛人员符合赛事参赛资格，且提交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身份证件、保险单、本年度身体健康证明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由参赛人员本人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组织方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赛资格，并不予退还前期支付的报名费用。

九、承诺我单位参赛人员在参赛过程中遵守组委会、裁判、疫情防控人员、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出现身体不适时及时反馈，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比赛，并由参赛人员承担因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2022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具有一定风险性，我单位、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单位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和机构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此文件由我单位相关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需附参赛人员名单）

参赛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免责声明（个人）

作为参赛人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一、我自愿参加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及一切赛事相关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二、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组委会及承办方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三、我确认已了解参加本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参赛全过程所发生的新冠肺炎感染、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坏、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四、我承诺赛前两周内没有新冠肺炎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没有与新冠肺炎相关的身体不适的症状。

五、我承诺报到时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接待处进行体温检测，且提供承办地认可的健康码。

六、我承诺赛事期间服从组委会的管理，完全配合疫情防控相关措施。

七、我授权赛事组委会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以及健美操项目的公益宣传与推广。

八、我将向组委会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保证提交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身份证件、保险单、本年度身体健康证明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组委会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赛资格，并不予退还前期支付的报名费用。

九、我承诺在参赛过程中遵守组委会、裁判、疫情防控人员、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出现身体不适时及时反馈，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比赛，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十、我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本人自理。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具有一定风险性，18 周岁（含）以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参赛人员由本人在签署人位置签字；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需要求本人及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在签署人位置签字，以示参赛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直系亲属认可其参赛并自行承担参加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及一切赛事相关活动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直系亲属已全面理解

和同意以上内容，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直系亲属亲自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直系亲属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签署人：

日期：

附件 3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联合组队确认表

联合组队名称	
联合组队参加组别	
联合组队参加项目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参赛运动员姓名	个人签名/单位盖章

说明:

1. 跨单位联合组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组别。
2. 混合双人操、三人操最多允许两个单位联合组队参赛；五人操、有氧舞蹈和有氧踏板最多允许三个单位联合组队参赛。
3. 允许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与其他单位、个人联合组队参赛。
4. 同一年度内，运动员身份及联合组队方式不可变更。
5. 同一比赛中，运动员参加各项目的身份不可变更。
6. 联合组队参赛报名时，需提交此确认表。以个人身份参赛需运动员本人签字确认，以单位名义参赛需运动员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此表格签字和盖章后，扫描件发送至 caa-gym@163.com，原件报到时提交至组委会。

附件 4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参赛人员健康申报表

一、一般情况

姓名： ； 性别： 男女；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现住址：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村(小区)
本人身份：参赛人员 工作（演职）人员 媒体人员 工作单位：

二、流行病学史

（一）参加本次活动前 7 天内，您是否有以下情况（在符合的选项处打√表示，下同）

1. 浙江省内“三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国内其他省份疫情高风险区返回：
是否

2. 接触过来自浙江省内“三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国内其他省份疫情高风险区或境外的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否

3. 周围有 2 人及以上出现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症状或接触过新冠肺炎患者：
是否

（二）参加本次活动前 14 天内，您是否从境外返回：
是否

三、本人健康情况

参加本次活动前 7 天内，有出现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呼吸道症状：
是否

四、家人/同住人员健康状况

参加本次活动前 7 天内，家人/同住人员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症状：
有无

如有，请描述患者姓名、与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参赛期间自觉遵守活动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5

行程码



附件 6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参赛信息登记表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到达站、车次		到达时间	
离会站、车次		离会时间	
微信号		QQ	
人数	领队、教练、裁判： 男___人、女___人	运动员：男___人、女___人	
共计	男：___人、女：___人		
如需开具发 票请填写	发票抬头		
	开票要求		
	税 号		
备 注	如有少数民族或特殊餐食需求，请备注人数和姓名 (例如：XX 单位，清真饮食 1 人，张三)		
汇款凭证（请在下方空白处插入汇款凭证电子版图片）			

备注：如需开具住宿费、餐费和车辆接送费发票的代表队，请在报到时和会务组接待人员确认发票抬头名称（必须与参赛报名单位一致）、开具发票的相关信息及收具电子发票的手机号码。报到结束后不再安排发票登记。